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18 号）的工作安排，由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牵头，会同行业重点单位共同开展《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行业标准（计划编号：2024-0449T-QB）的修订工作。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盐业协会、江苏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二) 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1) 成立标准起草组，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形成讨论稿

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18 号），项目正式立项。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组建了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开始了本标准的修订工作。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相关单位和负责同志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标准修订工作有序推进。

2024 年 5 月—10 月，起草组收集、整理了国内外有关食盐追

溯体系的研究进展、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献资料，掌握了有关标准现状，并对我国现有食盐安全信息追溯领域相关标准的指标等技术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梳理出已有标准的优势与不足，为后续标准文本的编制提供了理论基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起草组主要按照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进行编写。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内部多次进行小型研讨会议，针对每个章节、每一项条款展开深入讨论，结合前期资料收集和行业实际情况，对内容进行了反复推敲和完善。经过深入全面调研，结合当前行业发展实际和需要，完成了《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草案，初步构建起标准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6 月，牵头单位多次组织召开《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行业标准研讨会，与会专家就如何提高追溯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公开信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预判。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开始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盐业协会、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远东海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蓝海星盐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北京鑫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组主要成员：郭和生、赵阳、邢腾飞、刘艳杰、李帮柱、孟慧敏、张翊涵、余凡、李锦华、鲍卫国、陈锐、郭献光、王元堃、孔令朝、张晋波、刘丁、盖学璋、李森。

所做的工作：郭和生、赵阳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统筹，孟慧敏、张翊涵、孔令朝负责标准制定的组织与协调，编制与落实工作方案，组织研讨工作会议，负责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写编制说明；邢腾飞、刘艳杰、李帮柱负责研究分析及资料查证，参与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写编制说明；余凡、李锦华、鲍卫国、陈锐负责前期资料收集、产业调研，参与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写编制说明；郭献光、张晋波、刘丁、盖学璋、李森负责标准验证工作，参与编写编制说明；王元堃负责编写标准相关材料，收集、统计标准修改意见，参与起草标准文本。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并严格依据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要求，开展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其内容符合重点标准研制紧迫性、创新性、国际性的要求，旨在切实解决行业实际问题，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照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

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的规范性。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5461 - 2016 食用盐

——GB 7718 - 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Z 25008 - 201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GB/T 28843 - 2024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二）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相关的术语，规定了食盐安全信息追溯的一般要求、追溯体系功能、编码与标识要求、追溯信息要求、追溯信息采集要求、追溯信息管理要求、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描述了追溯信息查询的路径，给出了该体系的评价与改进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的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2. 标准修订主要内容

与《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QB/T 5279-2018）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范围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新增的章节内容，完善了标准范围的语言表述。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修改并补充了引用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5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38155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GB/T 38158 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

GB/T 44446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质量追溯系统

（3）术语和定义

为确保文件中相关术语能被准确理解，增加了 GB/T 38155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使得术语体系更为完善。

（4）一般要求

给出了标准编制需要依据的方向性框架，更加强调追溯体系需

兼容差异化编码体系和技术，扩大了覆盖范围。

（5）追溯体系功能

增加了“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追溯平台基本功能”要求：要求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与全国平台对接，明确平台须具备追溯码管理、接口对接、信息管理、查询管理、预警处理、系统管理六大功能，确保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全链条数据互通。

（6）编码与标识要求

将原来的第六章“追溯编码要求”与第八章“追溯标识要求”合并为“编码与标识要求”，分别以“6.1 编码要求”和“6.2 标识要求”体现；并将原“6.2 编码规则”和“6.3 编码管理”合并至“6.1 编码要求”。虽分别独立成章，但二者内容存在强关联性（编码是标识的数字化载体，标识是编码的物理呈现），合并为一章后将强化编码与标识的协同作用，提升追溯体系的完整性与可靠性，同时通过结构优化和内容整合，为技术升级和行业规范化管理提供清晰框架。

（7）追溯信息要求

删除了“表1 原辅料信息”中的“其他信息”，避免因“其他信息”过于宽泛导致的记录标准不一问题，有利于统一企业信息采集要求，强化关键追溯节点的数据关联性，同时降低执行复杂度，使追溯体系更聚焦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核心目标。

为提升追溯精度和效率，为“表2 食盐生产加工过程信息”删

除了“投料信息”，新增了独立的“原料信息”和“辅料信息”，弥补原“投料信息”碎片化记录的不足，以消除冗余、强化源头风险防控，并强化原料与辅料的差异化管理，可有效防范非法添加或辅料过期风险，支持全链条追溯与合规监管。

（8）公开信息

根据 GB 7718 - 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四章“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更改了“表 6 公开信息”的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内容与国家标准的最新要求保持一致。

（9）评价与改进

新增了“评价与改进”章节，旨在借助定期自评或第三方专业评估，精准识别追溯体系运行中的短板，并据此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从而驱动体系不断优化并合规高效运行，确保其持续有效且适应性强，进而提升企业追溯管理能力、消费者信任度及行业整体标准化水平。

（10）附录 A（资料性） 企业代码表

根据企业新增、关闭或者合并等情况，对表 A.1“企业代码表”进行了相应的更新，考虑到部分企业有自己的编码规则，将附录 1 由规范性附录改为资料性附录。

（三）解决的问题

食盐是维持人体电解质平衡、神经传导和肌肉功能的必需物质，同时在人类历史上既是重要的经济资源，也是日常饮食中不可或缺的调味与保鲜基础。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需求的多样化，食盐由原来单一的原盐迅速向多品种营养盐方向发展。现有的轻工行业标准《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QB/T 5279-2018），于2015—2017年间制定，并在2018年发布实施。据中国盐业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底，123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完成了追溯体系建设，其中追溯信息上传全国食盐追溯平台119家，占总数的90%以上，这对促进食盐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了十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的升级以及信息技术手段的完善，追溯的深度和宽度发生了很大变化，标准在追溯重点环节、编码管理、编码规则等方面存在局限性，同时在某些方面可操作性尚待加强。因此，为了更好地适应产业发展变化和规范产业发展，亟须修订《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行业标准。

本次修订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及变化，通过结构优化、功能扩展、术语更新、信息安全强化、公开信息完善、评价机制新增等举措，系统性解决了原有标准在操作性、安全性、合规性及技术适配性方面的不足，全面提升了追溯体系的科学性、实用性与行业适应性，进一步为食盐行业数字化转型和监管效能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已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得到验证。因

此标准技术内容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食盐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消费品，其质量安全直接关乎公众健康与社会稳定。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食盐行业面临生产集中度提升、流通模式多样化等新挑战。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数字“三品”行动方案，攻坚数字化助力“提品质”的迫切之需，本标准应运而生。

修订后的《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行业标准，在充分调研、分析了现行标准及制定中标准缺乏基础标准的基础上制定而成，与现行标准及制定中标准具有良好的协调性，解决了原有体系在实施过程中暴露的关键问题，能够为全行业提供一个以较低的成本、较快的速度、较小的改动即可实现的追溯体系建设目标与实施路径。食盐信息安全追溯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将为确保食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系统性强化全链条追溯管理，构建覆盖“原料-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追溯体系，实现食盐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风险可防控，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治理转型，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增强消费者信任，助力政府监管效能提升。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国内外在本标准涉及的技术领域发展稳定。

本标准在兼容相关现有标准的基础上，将创新并引领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规范的发展。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属于盐业标准体系“01 食用盐”大类下的“99 其他”管理标准范畴。本标准对促进和规范我国食盐行业健康发展、保障食盐产品高质量供应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同时将带动关联产业的持续发展。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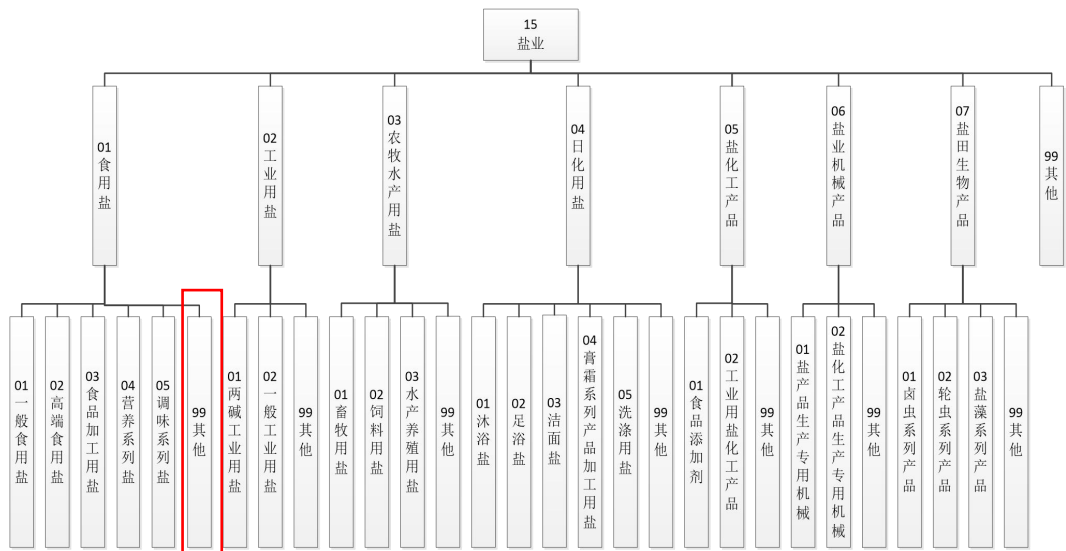


图 1 盐业标准体系框架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颁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本标准的贯标工作可与部委或行业层面的追溯体系整体性推进工作进行结合。

贯彻实施本标准要建立良好的检查和引导促进机制，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具体来说：

（1）加大宣贯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开展培训认证工作。通过培训和认证工作，扩大标准的应用范围，促进各单位设计创新与发展。

（3）加强标准实施反馈。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时，代替 QB/T 5279－2018《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6 月